

光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光财竞争性磋商-2025-10



采 购 人：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光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光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5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光财竞争性磋商-2025-10
2. 项目名称：光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82 万元

最高限价：82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光财竞争性磋商-2025-10-1	光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820000.00	82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括光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思路研究、纲要编制和建议草拟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5.2 服务期限：一年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相关规范和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并对其真实、合法性负责】。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

3. 方式：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X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的“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5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5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光山县）》网站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递交原件资料。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监督单位：光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6-885601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光山县平安路 6 号

联系人：裴海涛

联系方式：0376-88580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光山县紫水大街与健康路交叉口向西 50 米

联系人：张树亮

联系方式：176337663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树亮

联系方式：176337663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单位	名 称：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光山县平安路 6 号 联系人：裴海涛 联系方式：0376-8858056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光山县紫水大街与健康路交叉口向西 50 米 联系人：张树亮 联系方式：17633766309
1.3	项目名称	光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1.4	项目预算	820000.00 元
1.5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1.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7	出资比例	100%
1.8	采购内容	光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思路研究、纲要编制和建议草拟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 3 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并对其真实、合法性负责】。 4、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 1 个月纳税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及承诺书）；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2）采购文件中资格审查中明确“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3）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	---

2.0	服务期限	一年
2.1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相关规范和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2.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3	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拟定，最终以合同签订付款方式为准
2.4	分包	不允许
2.5	偏离	/
2.6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2.8	构成响应文件的 其他材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
2.9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要求做投标承诺
3.1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字 或盖章要求	1. 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6. 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每张一般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般不要超过 50MB。
3.2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3	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

		整、正确。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递交原件资料。
3.4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 ）”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3.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3.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收取
4.2	本项目行业所属类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4.3	其他	如磋商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正文为准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主办方和各方的分工与职责，明确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3）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相互串通的。

1.5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与之相关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投标预备会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8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3 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可以在应当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招标项目的名称、编号、标段号（如果有）、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和开标时间；
- (2) 质疑的具体事项、具体理由和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性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4) 质疑投标人全称、地址、邮政编码、日期、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等。

2.2.5 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招标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理。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招标监管部门审查。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担；双方都有过错的，由双方合理分担调查论证费用。

2.2.7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光山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2.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服务承诺书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方案
- (8) 其他材料

3.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服务类项目为磋商文件要求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3.3.2 投标人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3.3.3 磋商过程投标人需二轮报价（磋商小组要求符合招标需求的投标人进行最终报价；投标人只有通过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3.3.4 投标人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

无

3.5.4 履约保证金

无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磋商承诺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8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9 踏勘现场

3.9.1 本项目不安排踏勘现场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响应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响应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如果响应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人，视为

自动放弃其投标。

4.2.3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4.2.5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最终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信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响应性文件的；
- （2）未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 （3）一个投标人不止递交一套最终响应性文件的。

5. 磋商程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递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磋商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评审审查：采购人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投标人只有通过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原则

6.1.2.1 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6.1.2.2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6.1.2.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1.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5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6.5.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6.5.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出具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争取2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目标任务，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谋划“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指标、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和重大工程项目，助推光山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光山县新篇章。项目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环境、发展目标、协同发展、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城市空间、人口发展和体制机制等方面。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光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思路研究、光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光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建议拟定等。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二、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服务期限
		一年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相关规范和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预算

2.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A: 投标报价: <u>10</u> 分 B: 技术部分: <u>60</u> 分 C: 综合部分: <u>3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 1. 按四舍五入法则,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等单位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否为中小企业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
2.2.2 (2)	技术部分 (60 分)	对项目的解读 (1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情况及光山县现状进行解读, 解读全面、描述清晰完整、匹配本项目采购需求, 能最大限度满足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1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详细、具体、可行, 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1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保障措施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措施 (包含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保密保障措施等) 详细、具体、可行, 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10 分, 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清晰、详尽, 可行且具体的得 10 分, 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进度计划 (10 分)	项目进度安排合理, 控制措施可行, 能保证规划服务顺利完成的得 10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说明: 以上每项有则按所示分值得分, 缺项或经半数以上评委确认该项不符合得分要求的不得分。		
2.2.2 (3)	综合部分 (30 分)	企业业绩 (9 分)	2021 年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响应单位承接过相关规划编制或研究类业绩的, 每提供一个得 3 分, 最多得 9 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响应文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 缺项不得分)

		企业荣誉奖励 (6分)	供供应商提供 2021 年以来曾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荣誉奖励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扫描件，以发证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
		项目执业团队 (9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3 分； 2、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个人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6分）	1、实施阶段内的服务承诺，包含不更换团队成员、数据保密承诺等进行综合比较，优秀（承诺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 3 分，良好（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 2 分，一般（承诺内容不够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项目完成（编制期限满）后的服务承诺，根据其承诺内容进行综合比较，优秀（承诺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 3 分，良好（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 2 分，一般（承诺内容不够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备注：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资料造假，取消中标资格。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提供或填写不符合中小企业的视为不满足本项资格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2（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依据符合性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最终报价。

3.2.2 若投标人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根据采购人意见及其实际情况，拒绝该报价。

3.2.3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成员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独立评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7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废标条件

废 标 条 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磋商文件有冲突）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编制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成交人响应文件
-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_____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五、付款方式：

验收及付款方式：_____。

六、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服务质量：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九、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交报告，每延迟____日，按合同总额____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交报告未达到要求，除应按合同约定进行修改外，应按合同额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发现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以采用下列 2 方式解决：

1、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光山县人民法院诉讼。

十二、补充协议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合同文本须报有关部门备案。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正本壹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报送光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一份。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账号：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服务承诺书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方案
- 八、其他材料

（注：可根据内容充实目录，必须编制带页码的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单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单位、地址）提交以下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诺按标书和合同的规定执行责任和义务；
- 2.我单位经研究本项目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补充、修改通知、投标答疑纪要等所有内容后，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而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力；
- 4.同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所供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 6.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 7.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8.我方承诺完全遵守和满足招标文件合同履行期限（完工日期）要求。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备注：1、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2、磋商总报价应包括交付使用方正式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3、本表中“磋商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以投标人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服务承诺书

____（采购单位）_____：

我方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过程中，
做如下承诺：

1.如我公司有幸成交，我公司将全面履行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承诺，保质保量的
完成_____（项目名称）的服务工作，并按按时完成委托方交办的各有关事项；

2.我公司将履行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承诺。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与供应商法定 代表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单 位）						
经营范围						
备注						

- 注：1. 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须后附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光山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 技术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自定）

八、其他材料

（一）承诺书

____（采购单位）_____：

我方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过程中，
做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
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此表。

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